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1 年元旦，系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12 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108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79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7.40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4.6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85 亿元。

2022 年度共向 55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0.63 亿元，涉及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环保；建筑业；农林牧渔。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会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

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其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所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 100 万元。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上会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上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上会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上会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度审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对可能构成

本期重要审计事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4年4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以通讯/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所2023年度在对公司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所2023年度在对公司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8日